举旗亮剑 激浊扬清

——2021年“扫黄打非”工作综述

全国共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1500万件，处置淫秽色情、凶杀暴力以及宣扬历史虚无主义等网络有害不良信息1900余万条，查办案件1.3万起……2021年，全国“扫黄打非”战线重拳出击，聚焦重点难点、狠抓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传播行为，全面扫除网上网下文化垃圾，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文化环境。

着力维护文化安全

为庆祝建党百年营造良好环境，是“扫黄打非”全年工作主线。回顾2021年，各地各部门提早部署、迅速行动，严格日常管理，强化市场监管，及时收缴非法有害出版物，坚决处置网上有害信息，成效显著。全国累计收缴有害图书等350余万件；全面清理历史虚无主义信息，查删相关有害信息620余万条。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与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版权局等联合挂牌督办大案要案374起，有力推进重点难点案件查办。

各地查处一批非法出版、传播有害信息的大案要案。如，山东查办一起制售非法出版物案，查明犯罪团伙累计涉案金额7亿余元；四川破获一起销售有害出版物案，查获非法电子出版物500余万种。

深入治理网络空间

网络是“扫黄打非”主战场。

各地各部门紧盯网络直播、音视频、社交平台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净网”“护苗”“清朗”等系列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

去年6月至10月，中央六部门扎实开展“净网”集中行动，进一步清理涉黄涉非等有害信息和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内容，处置淫秽色情低俗等有害信息1000余万条，查办案件2012起。

针对贩卖网络色情信息出现产业化、专业化现象，各级“扫黄打非”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果断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在查办案件同时，坚持打击与治理并重，中央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等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发展。

针对社交平台评论区一度成为色情引流重灾区、搜索引擎引流淫秽色情网站以及网络游戏、网络文学领域违法违规等问题，“扫黄打非”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进行全链条打击，封堵非法下载站点，行政处罚一批游戏运营企业、网络文学平台等。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网站企业，严格处置处罚，责令全面整改并公开曝光。

坚决保护未成年人

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是“扫黄打非”工作的重要职责。

突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扫黄打非”部门合力开展“护苗2021”专项行动。各地各部门加强部署安排，推进“饭圈”乱象整治，大力清查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坚决打击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和信息，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家长好评。

对危害未成年人成长权益的犯罪行为保持“零容忍”。网上“儿童邪典”视频出现反弹后，相关部门快速反应，清理相关有害视频、图片信息等4万余个（张），删除相关链接8万余条，行政处罚一批违规网络平台。浙江、山东、福建等地行政处罚多个涉案网站和个人，坚决遏制有害文化向未成年人渗透。

为破解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难题，“扫黄打非”部门大力配合管理部门加强对网络企业落实防沉迷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北京、上海对不履行实名验证的网络游戏运营商作出行政处罚。江苏加大对非法出租出售游戏账号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办南京“9·30”非法出租游戏账号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0余名。

各地各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调动各方力量组建“护苗联盟”，广泛开展“绿书签”“开学季”“网络安全进课堂”等宣传活动10万余场，建立各类“护苗”工作站5.3万个，凝聚全社会保护合力，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热爱阅读、文明上网。

有力规范行业秩序

弘扬新风正气，必须持续打击歪风邪气，推动相关行业规范发展。

“秋风2021”专项行动中，不断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和侵权盗版行为，有力规范和维护新闻出版传播秩序。各地共收缴非法报刊19万余件。山西查办太原“6·11”非法经营案，打掉一个编印非法期刊犯罪团伙，涉案金额600余万元；查办吕梁“12·17”自媒体敲诈勒索案，抓获8名通过自媒体实施敲诈勒索活动人员，涉案金额40余万元。

各地坚决有力打击侵权盗版活动。辽宁、山东等地及时查办相关侵犯著作权案件5起，保障了党史学习教育指定用书正常发行秩序。河南查办开封“2·21”制售侵权盗版教辅案，打掉非法窝点6处，涉案金额7000余万元。

全国“扫黄打非”办指导地方严惩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查办涉电商平台网店销售盗版图书案件45起，督促平台加强内容安全管理，优化举报受理流程，扩充审核巡查队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此外，各地“扫黄打非”部门积极创新，强化“扫黄打非”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等平台结合融入。各地纷纷组织志愿者、信息员、“五老”义务监督员等队伍，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扫黄打非”工作的生动局面，基层文化环境日益清朗。

（新华社 史竞男）

两部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 应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等制度

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记者 **刘硕 齐琪**）记者1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教育部近日联合印发《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工作规定指出，检察官由检察机关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兼职在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等工作；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任期一般为三年；要优先保障偏远地区、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和专门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配置，鼓励和支持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工作规定要求，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应当着力督促学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和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等校园安全防控机制。

据统计，截至2021年9月底，全国共有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随着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深入开展，法治副校长越来越凸显“实职化”，不仅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还参与校园安全建设，协助学校开展安全管理和依法治理，加强未成年学生保护。

为此，工作规定结合法治副校长工作实践，进一步扩展了法治副校长的履职范围。工作规定明确，法治副校长除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外，还应当指导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联合司法社工等对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以及被判处非监禁刑的学生实施精准帮教、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参与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等。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检察院等有关机关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法治副校长不缺位。并且，将制定实施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规划，指导学校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为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此外，还将指导学校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激励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

“东望课堂”等136家相关非法社会组织被查处

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记者 **高蕾**）记者10日从民政部了解到，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期间，江苏省民政部门依法处置了一批以“东望课堂”等为名的非法社会组织，这些组织大多与“东望集团”（公安机关查处的传销组织）存在关联。按照“打击必严、清理务尽”的原则，民政部迅速部署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跟进，共查处相关非法社会组织136家，其中取缔88家、责令解散48家。

据了解，从地域分布上看，此次打击的非法社会组织中，江苏有40余家，四川有20余家，浙江、山东、贵州分别有10余家，吉林、山西、福建、湖南、重庆、云南、陕西、甘肃、宁夏等地也均有查处。从组织名称上看，使用“东望课堂”或类似字样的有94家，如徐州市铜山区东望课堂、东望集团启东近海课堂、东望四川雅安汉源河西课堂等；使用“志愿服务队”“志愿者团队”等类志愿组织名称的有40家，如贺兰县东望志愿者服务队、东望雷锋志愿者璧山服务队、永济市东望志愿者义演协会等；使用其他名称的有2家，如东望集团常熟人民艺术团。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民政部将持续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毫不松懈推进常态化打击整治工作举措，始终保持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环境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去年以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针对辖区山地丘陵多、道路崎岖、一些村庄距离派出所较远的实际，通过实地走访、网格员上报、系统梳理等途径筛选出需要上门服务的群众，主动前移户籍服务窗口，推行了“背包下村”服务举措，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图为1月7日，该局户政部门“背包小分队”成员在徐庄镇邢山顶村为群众进行人像信息采集。

张雷 王双翔 杨岚 摄

浙江省公安厅举行“最美浙警”发布仪式

1月10日上午，浙江省公安厅举行全省公安机关庆祝中国人民警察节新闻发布会暨“最美浙警”发布仪式，介绍全省公安队伍情况。

笔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过去一年，浙江公安机关以庆祝建党百年安保维稳工作为总纲，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以及“三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主动融入全省数字化改革大局，以“公安大脑”建设为牵引，加强变革性组织建设。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均走在全国前列，确保了全省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在护航“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交出了高分答卷。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强化正向激励爱警暖警，出台民警健康全周期管理12项措施，推行民警弹性休息、强制休息制度，切实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大力选树“三能”典型、“最美浙警”，涌现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重大典型，队伍正气进一步充盈。

发布会通过视频短片公布了400名（个）“最美警察”“最美辅警”“最美警嫂”和“最美警队”。此外，还通报了2021年全省110接处警工作情况及全省17家五星级110报警服务台名单。

（《法治日报》王春 赵越）

“没有什么比救人命更重要”

——记“四川好人”郭小彬

本报记者 胡桂芳

人物名片>>>>

郭小彬，男，汉族，1974年8月生，群众，系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河东街社区个体工商户。2020年7月31日下午2点10分左右，他在暴涨的河水中救起了一名落水女子。2021年12月，郭小彬被评为第四季度见义勇为类四川好人。

郭小彬在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河东街经营一家水果店，背负着一家人生计的他，在陌生人身陷危难时，用热血善举给出了最温暖的答案。

时光的镜头拉回到2020年7月31日的那个下午，一夜暴雨后，四川内江威远河河水暴涨，水流湍急。

“救命啊，快来救命啊，有人落水了！”“有人掉河里了，有谁会游泳啊，快去救人！”……下午2点10分左右，河边突然聚集了很多人，有人大声地呼叫着。路过的郭小彬听到呼救，赶紧跑到岸边，顺着众人目光的方向定睛一看，在离河岸大约20米处，一个年轻女孩身处浑黄又湍急的河水之中，双手不停地扑腾，整个人顺着急流漂向下游。

眼见女孩越漂越远，情况越来越危急，郭小彬迅速脱掉衣服，便从约8米高的河岸上毫不犹豫地跳进了河中。此时，女孩仍在水流中挣扎，郭小彬奋力游出20多米后，又连扎两个猛子，才成功抓住了女孩。

惊慌中，求生的本能让女孩如同抓住了救命稻草一般死死地抓住了郭小彬。在翻腾挣扎中，女孩两次将郭小彬按入水中，郭小彬措手不及，猛呛了几口浑水，一瞬间，两人被水流冲出去好几米远。

尽管如此，郭小彬还是紧紧地抓住女孩不放。他缓了下神后，拼尽全力向岸边游去。10米、8米、6米、4米、2米……终于，郭小彬拖着女孩游到了岸边。然而，郭小彬多次尝试靠岸都没有成功，并不断被洪水冲向下游。

采访中，郭小彬向记者回忆道：“一开始抓到女孩后，女孩牢牢地抓住我的脖子，还拼命地挣扎，这样很不利于上岸，于是，我把女孩背在背上，虽然很重，但是，这样她就不再挣扎了，更容易上岸。中途，我试着拽住歪在水里的一棵树的树枝上岸，却没有成功，树枝都被我拽断了。”

就在两人被洪水冲了大概700米远时，在威远县东大桥附近的一低岸处，岸边两位群众才找到机会，向郭小彬递了一根树枝。郭小彬当即抓住树枝的一头，两位群众抓住另外一头，将郭小彬和女孩从洪水中拖了出来。被救的女孩是一名18岁的高中生，来严陵镇的外婆家过暑假，在河边不慎落水。

上岸后，郭小彬瘫坐在岸边，脸色苍白，大口地喘着粗气。而此时，女孩躺在河岸上一动不动。随即，两人被送往了医院，经诊治，郭小彬身体无大碍，落水女孩虽然十分虚弱，但没有生命危险。

闻讯赶来的女孩母亲见到郭小彬后，满含热泪地道谢，并塞给郭小彬一个红包表达感激之情，却被郭小彬拒绝了，他说：“只要能把人救起来就好，我没有想过这些。”

因为救人过程中呛了水，回家后的郭小彬感到胸口闷、心脏疼，且吃不下东西，只能靠喝牛奶维持。服药并静养三天后，才终于吃下一口饭。

郭小彬救人一事传开后，赢得了街坊邻居的一致赞许，“你就是我们身边的英雄，给你点赞！”“真是个好人呐，好样的！”“为我们树了个好榜样，向你学习！”……来他的店里买水果的人们都会由衷地夸赞几句。每每听到这样的话语，高高瘦瘦的郭小彬总会腼腆地挠挠头，笑着说：“当时的情况那么紧急，啥都没有想，就跳下去了，没有什么比救人命更重要的。如果再遇到类似的情况，我还会做出和当时一样的选择。”

身边的美德善行

江西宣判一起特大文物倒卖案涉一组青铜编钟

新华社南昌1月10日电（记者 **赖星**）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10日发布信息，一起跨省特大文物倒卖案已于近日审结宣判，9名被告人均被判刑。

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10月底，被告人陈某旺在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洋港镇桂源村自己承包的山地中，挖掘出九个青铜编钟并将其带回家中，同村一名村民看到后将这组青铜编钟照片发布在社交媒体账号上。后经相关部门鉴定，这九个青铜编钟系一组编钟，整体为国家二级文物。

此后，被告人陈某清找到陈某旺，二人商定由陈某清寻找买家将青铜编钟倒卖牟利。陈某清牵头，经过层层委托，寻找到了买家，并商定以350万元的价格交易，其中陈某旺得280万元。

2021年5月18日晚8时许，买卖双方正在验货时，共青城市公安机关将正在参与倒卖青铜编钟的陈某旺、陈某清、欧阳某仙、邢某华、徐某年、汪某、陈某当场抓获。江某华、钱某忠逃脱后分别于2021年9月8日和13日被公安机关抓获。2021年12月8日，共青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共青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旺、陈某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和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欧阳某仙、邢某华、徐某年、钱某忠、江某华、汪某、陈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二年三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